附件4

平人防（住建）审NO.20XX00X

平远县人防“结建”工程报建审批凭证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审核，XXX在XXX拟新建的住宅楼建设项目，首层建筑面积XXX㎡，地上建筑XXX层，总建筑面积XXX㎡。按照粤府办〔2020〕27号文规定，不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及缴交人防易地建设费。

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XXXX年XX月XX日